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协商一致，自2012年11月16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2）、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参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9%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9%；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销售公司所有。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数米基金销售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访问数米基金销售公司网址：www.fund123.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关于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银行代理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2年11月16日起，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2年11月1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发银行所有，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有关详情请咨询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访问广发银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的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4	15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12月10日为裕祥A的第三次开放日，即该日办理裕祥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第三次开放日为2012年12月10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裕祥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2 申购费率

裕祥A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裕祥A份额赎回。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裕祥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裕祥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裕祥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裕祥A的赎回费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和裕祥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

7、裕祥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含开放日赎回申请裕祥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前，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裕祥A的基金份额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在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其中投资人赎回确认金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大于1.000元，则不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按照开放日当日公布的裕祥A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裕祥A第三次开放日即2012年12月1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裕祥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裕祥A和裕祥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裕祥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裕祥A的本金及自上一开放日（在裕祥A的第一个开放日之前，则为基金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裕祥B，亏损则以裕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裕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并且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次开放日，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2年12月10日和2012年12月11日实施停牌。

（6）裕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第二次开放日，即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计算设定裕祥A从2012年6月9日至2012年12月10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7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裕祥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裕祥A的第三次开放日，即2012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

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裕祥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裕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裕祥A的基金份额第三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2月10日。

二、折算条件

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否则，裕祥A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所有份额。

四、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五、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如果折算基准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裕祥A的份额数×裕祥A的折算比例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裕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数米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收费，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后收费，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

自201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代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和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代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和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之间的转换业务。

自201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访问数米基金销售公司网站：www.fund123.cn；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锆业"或者"本公司"是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M"是指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

◆"AZC"是指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

◆"Austpac"是指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

◆"澳洲东锆"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铭瑞锆业"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的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

◆"银行级可研"是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称，在此是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达到当地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项目融资贷款标准。

一、重要提示

澳洲东锆与铭瑞锆业、AZC、DCM协商，于2012年11月13日就WIM150项目的合作所做重新安排达成四方协议，一致同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认：WIM150项目不再转入铭瑞锆业；AZC同意澳洲东锆购买Austpac的EL4521勘探权证，并AZC签署《同意澳洲东锆购买Austpac公司的EL4521勘探权证》文件；澳洲东锆作为EL4521勘探权证的拥有者，与AZC重新签定《澳洲东锆与AZC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澳洲东锆与AZC签署涉及WIM150项目未来30%产品的《WIM150产品包销合同》。至此，除澳洲政府对以上涉及事项的登记核准工作以外，澳洲东锆与AZC、Austpac关于WIM150项目的合作已经最终确定并开始执行。

二、WIM150项目收购方案变动情况

1、项目标的：原方案在澳洲东锆与AZC签订协议的规定下，AZC将其所拥有的WIM150项目的80%权益转入铭瑞锆业，澳洲东锆占WIM150项目的80%权益中的65%，计52%的项目权益及相应产品权利。

变更合作方案后，澳洲东锆直接拥有EL4521号勘探权证及WIM150项目100%勘探地权及所有附带权益，并拥有本公告第五项"WIM150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所述的有关权益。

2、资金投资：原方案澳洲东锆要求AZC将WIM150项目的资产也转移至铭瑞锆业。澳洲东锆对WIM150项目资产52%权益的收购价格为2,375万澳元，并需按权益比例分担WIM150银行级可研费用估算投入将超过4000万澳元。

变更合作方案后，澳洲东锆无需再向AZC支付原WIM150项目资产收购金额2,375万澳元及分担WIM150银行级可研费用，澳洲东锆只需投资750万澳元就能获得EL4521号勘探权证及WIM150项目100%勘探地权及所有附带权益，并拥有本公告第五项"WIM150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所述的有关权益。

3、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合作方案变更后，如果AZC未能在规定的最长不超过六年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银行融资可行性工作时，AZC自动放弃对WIM150项目的所有权益，澳洲东锆拥有WIM150项目100%勘探地权及100%项目权益。

三、WIM150项目概况

WIM150项目矿区位于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核心区域占地约44平方公里。上世纪70年代由CRA公司（力拓公司前身）发现。2000年，Austpac公司取得由CRA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并100%拥有该权证上的所有相关权益。2004年，Austpac与AZC公司签署《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

WIM 150项目是世界上单体锆资源储量最大的项目之一，2008年AZC已经确认WIM150项目矿区拥有7.27亿吨品位为3.9%的重矿砂资源，重矿砂中含有17-18%的锆，14-15%的金红石和白钛石，此外主要是钛铁矿（30.7%）。AZC公司在部分矿体的进一步钻探工作已经确认了符合JORC标准的控制资源约3500万吨5.4%品位的重矿资源，推断资源约6.92亿吨3.9%品位的重矿资源。（根据AZC公司2008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WIM150项目尚未正式开采，项目的基础储量与实际开采量可能存在差异；根据矿体实际开采量和开采进度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原WIM150项目合作情况介绍

1、根据澳洲东锆与DCM及AZC三方所签署的就澳洲东锆投资参与AZC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规定网站公布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及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合作相关方案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澳洲东锆如要求AZC将WIM150项目的资产也转移至铭瑞锆业，澳洲东锆将需支付2,375万澳元兑换价，从而得到与AZC共同投资WIM150项目银行级可研，在该银行级可研完成后，澳洲东锆可以取得WIM150项目80%权益中的65%的权益，澳洲东锆同时要支付AZC针对银行融资可行性报告所支出的65%费用。

2、澳洲东锆于2011年6月29日与AZC设立铭瑞锆业，澳州东锆在铭瑞锆业中拥有65%的股权，AZC在铭瑞锆业中拥有35%的股权。AZC将除其拥有的WIM150项目权益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Murray Basin拥有的勘探地权、AZC拥有已获采矿权曾投入生产的Mindarie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35,000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拥有的40公顷土地资产等，已于6月29日转移进入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3、2012年8月14日，澳洲东锆与Austpac签署了《EL4521勘探权证收购协议》，澳洲东锆以750万澳元收购包含有WIM150项目在内的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权证上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Austpac与AZC与2004年1月签署的《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该合作授予AZC独家通过成功完成经Austpac认可的WIM150项目的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获得80%的WIM150项目权益的权利，Austpac将获得20%项目权益。澳洲东锆与Austpac的勘探权购买协议约定矿权转让需要AZC的同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2-034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州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五、WIM150项目合作进展情况

2012年11月13日澳洲东锆与铭瑞锆业、AZC、DCM达成四方协议，就原WIM150项目合作作出重新安排和确认。具体如下：

1、2012年11月13日AZC同意澳洲东锆与Austpac签订的《EL4521勘探权证收购协议》，即同意Austpac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Austpac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权证所附带的权益给予澳洲东锆，其中包括Austpac将其与AZC就WIM150项目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澳洲东锆。

2、澳洲东锆同意在不超过六年的时间内由AZC通过自身资金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报告。如果三年内AZC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报告，则澳洲东锆有权选择：

1) 与AZC成立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AZC占权益的80%，澳洲东锆占权益的20%，双方按权益比例投资项目的建设，产品权利按公司权益比例分配。即，澳洲东锆获得20%的产品销售权力。

2) 不参与AZC成立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WIM150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将由AZC独立负责，澳洲东锆将项目投产后，拥有10%的项目利润分红。

无论澳洲东锆按以上1）或者2）合作方式，依据澳洲东锆与AZC签署的《WIM150产品包销合同》，澳洲东锆同意，AZC承诺，AZC将提供其名下产品权利中占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按同期市场价格扣除3.2%价格折扣交由澳洲东锆销售。

3、如三年内AZC通过自身资金未能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报告，则澳洲东锆有权选择：

1) 澳洲东锆有权自行出资投入项目银行可研工作。澳洲东锆的新增投入将在原占有WIM150项目的20%权益基础上根据实际投资增加项目权益，AZC的权益将被稀释。

2) 澳洲东锆可以再给予AZC最多不超过三年的期限由其继续自行投资进行项目银行融资可行性工作，如果银行可研成功完成，澳洲东锆有权按上述2.1）或者2.2）执行，但如果2012年11月起六年期满结束时AZC关于WIM150银行可研还未完成，则双方合作终止，AZC自动放弃对WIM150项目的所有权益，澳洲东锆依然拥有WIM150项目100%的项目权益。

不管最终采用何种方式合作，澳洲东锆都拥有EL4521勘探权证及附带的所有矿物开发权利，AZC只有在成功完成WIM150项目的银行可研以后，才能拥有WIM150项目的权益，WIM150项目只涉及EL4521矿区WIM150项目区域内的矿砂矿物，项目区域内所有其他矿物依然归澳洲东锆所有，项目区域外所有矿物归澳洲东锆所有。

六、变更合作方式的目的

澳洲东锆在2011年8月14日与Austpac签署EL4521勘探权的购买协议，以及2011年11月13日最终与DCM、AZC、铭瑞锆业所作出的上述关于WIM150项目的合作安排，主要目的是通过直接持有WIM150项目所在的勘探权证而直接控制WIM150项目，相对于过去通过与AZC合作完成银行可研的合作公司间接持有WIM150项目权益变更为安全，投资成本更低；与AZC签署的WIM150产品包销合同确定澳洲东锆在WIM150产品权益的包销权益，使得澳洲东锆控制的WIM150产品权益与原方案比并未减少。澳洲东锆从间接持有WIM150项目变为直接持有WIM150项目权益是项目合作方式上的实质变化。

七、WIM150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银行级可研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

银行级可研涉及技术方面工作较多，最终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WIM150的建设期和最终投产期限的不确定性

WIM150项目是世界上大型的矿砂开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最终的投产时间相应不确定，对澳洲东锆的经营效益的短期影响较小。

3、市场风险

包销WIM150的产品涉及锆、高钛矿物、钛铁矿、稀土矿物，未来的经营效益将受到锆，钛，以及稀土市场变化的影响。

4、经营管理风险

WIM150银行级可研是复杂及高技术要求的工作，对澳洲东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同时需要引进可行性研究方面专业人才。

5、政策风险

若澳大利亚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WIM150项目的开发、开采运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澳大利亚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税收政策（特别是矿产资源税）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其它

1、本次合作方案需澳洲政府登记核准。

2、本次调整WIM150项目的合作方案与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为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渤海证券为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6日起在渤海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或前往渤海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h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2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6日起在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小等权；场外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基金代码：159921）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6日起在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46号文批准募集，原定募集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1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至2012年11月2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天天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自2012年11月16日起可在上述第三方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非现场方式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二、费率优惠：

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已开通的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上述三家第三方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8楼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站：www.erichfund.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5日（周三）上午9:00

3、召集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6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8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802室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10）82275566 转627、628

传　　真：（010）82275598

邮政编码：100029

联 系 人：李威、吕家辉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与本次会议相关的表决权和选举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可作出表决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5号《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雷逢辰　张琴

电　话：0570-4057263

传　真：0570-4057346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敏、杜祎

电　话：010-85130918、010-85130381

传　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4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财公司）共同组建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鲁信），烟台鲁信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其70%股权，烟台金财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30%股权。

烟台鲁信主要投资于烟台市、胶东半岛区域的成长期与扩张期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资本运作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重点投资于具有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潜力的科技型高成长性企业，关注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通过股东方的紧密合作，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机制，对烟台市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资本运作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投资与支持，推进企业迅速发展，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